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1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0,866,457股,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50.0817%, 其中: 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 共 1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20,866,45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0817%; 通 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: 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,850,19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9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520,866,4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 520,866,4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520,866,4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520,866,4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母公司)2017年实现净利润87,806,912.94元,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,780,691.29元,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31,161,998.90元,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20,800,665.24元,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9,387,555.31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40,033,26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800,665.24 元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520,866,4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 22,850,1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,将 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520,866,4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份 0.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 22,850,1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严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